**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7061**

**采购项目编号：GDYD250072**

**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北江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北江监狱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7061

采购项目编号：GDYD25007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2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32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4,32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截止日期或达到合同总金额即自动终止，两者以先到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的40.00%给中小企业。（1）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将采购合同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合同金额所占比例不低于40.00%(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70.00%)；（接受分包合同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①《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②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投标人如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北江监狱/采购项目举报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黄岗北江监狱纪委

联系方式：0751-8836871/0751-88360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小姐

电话：0751-81151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粮油类、调料类、蛋类、肉禽类、冰冻食品类、鱼虾海鲜及贝类、蔬菜瓜果类、干货类、豆制品类、腌菜类、鲜菇类、水果及其他类。

2.本项目预算金额包含常规采购预算每月约36万元，全年总预算约432万元。

3.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配合采购人优先完成上级下达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年度预留比例，按上级要求执行）、绿色产品等采购任务，已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绿色产品金额对应减少项目预算。

4.本项目所需物资按监狱需求分批供应，数量以用户实际采购量为准。

5.本项目允许分包，建议分包的内容：肉禽类、蔬菜瓜果类，分包的合同金额所占比例不低于40.00%(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70.00%)。采取分包的，须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

**（二）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4.（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5.（……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6.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采购包1（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截止日期或达到合同总金额即自动终止，两者以先到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北江监狱警察职工食堂仓库。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定价项目。 1、本项目分12个月支付，采购人按实际发生供货量将款项支付到中标人本合同账户。 2、结算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实际供应量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当月供货金额=当月实际供货量×相应品种的计算单价×中标折扣率。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2）双方审核确认的货物清单；（3）验收清单；（4）合同、中标通知书（第一次结算附上）。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商品验收：中标人送货负责人和采购人验收人员当面清点货物或过磅验数，双方验收确认后，明确注明商品的数量、质量、包装标准等，并应有采购人验收人员的签字或盖章。 验收需要提供每批次的溯源情况（如肉类检疫证，调料副食品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食材溯源）。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合同期内，如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除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外，扣除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三次抽查不合格的，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3）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伙食供应的除外）。 （4）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不含本数）—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5）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7）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3、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供货数量低于食堂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5）把食堂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食堂。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有关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4、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20%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食堂食材配送不齐或不及时，影响食堂膳食供应的。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4）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提前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继续供货直到采购人确定新供应商为止，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报价及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的方式，即报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产品单价最高限价详阅《警察职工食堂供应清单》。特别说明：只需报一个折扣率，该折扣率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货物。 2、骨头畜肉类、禽类、新鲜鱼类等需要进行粗加工，投标报价已含粗加工费。 3、定价方式：按中标价进行结算，供货期内不进行调价。 |
|  | 2 | 配送要求 | 1、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 2、交货地点：北江监狱警察职工食堂仓库。 3、供货要求：采购人按实际需求在每周五和每天下午17时30分前以即时信息通知中标人次日订单，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将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采购人所派工作人员验收。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采购人做好交收工作。如果采购人因为就餐人员增加或减少而调整订货数量，应及时将订货的品种、数量、交货时间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将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采购人仓库验收。 由于季节方面的影响，造成蔬菜/肉类的变动或市场缺货，中标人应在接收采购人订单2小时内回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意更换产品，重新制订订单由中标人采购。货物验收时，按实际送货数量签收。 4、供货方式： （1）中标人负责免费将商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载具运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中标人指定专人、专车为采购人及时提供货物的采购及配送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3）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产品的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  | 3 | 服务要求 | 1、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采购人每年随机抽检6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必须含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1）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瘦肉精、重金属、抗生素。 （2）禽类的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抗生素、重金属残留。 （3）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重金属、抗生素、兽药残留。 （4）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重金属、农药残留。 （5）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重金属、农药残留。 （6）面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添加剂、重金属。 （7）食用油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理化指标、重金属。 （8）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重金属。 （9）鸡蛋类的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重金属残留、农药残留、抗生素。 （10）豆制品类的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添加剂、重金属。 2、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予以退货。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予以退货或更换商品。 4、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5、采购人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  | 4 | 对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 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3、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要求保密的具体内容。 4、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5、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6、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人凭生产商证明告知采购人，采购人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价格。 7、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8、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9、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应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认证（SC认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中标人提供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如未能在追溯系统查询追踪到食品品种的，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票证，含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单据等，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应保证可溯源。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 （1）中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送货发票。 （3）中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送货发票、检疫合格证明等。 |
|  | 5 | 其他要求 | 1、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的供货量，请自行考虑风险。 ▲2、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并按考核要求进行处罚。 3、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监管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4、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应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中标人需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上级部门有统一的政策要求，如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最新的政策要求有违背的，则合同终止，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执行国家相关防疫政策，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防控措施（包括办公区域闭环管理）。 8、中标人需承担合同履行时所要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供应商及项目相关人员涉密对采购人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9、外来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进出办公区域的管理要求。 ▲10、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亦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用户单位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用户单位追索要求赔偿的，最终概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将从合同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投标人自有或其合作的货物厂家具备肉类水份检测、农药残留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食用油品质检测等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13、配送期间，中标人需提供一台具备农药残留检测功能的仪器存放在采购人处，用于农产品农药残留抽样检测，用于检测的试剂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操作培训，配送结束后，农药残留检测仪器归还中标人，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服务团队要求：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人员应当具备食品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 15、为保障食品货物质量、新鲜度及安全，以便采购人了解拟投入本项目食品质量和安全，确保食材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符合项目需求，投标人需要提供各环节保障措施及方案。 16、应急处置保障要求：投标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对于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当批或单件货物合格率低于95%时，低于部分如何处理，如何确保所送食材的质量达标；市场价格波动时货物数量、质量如何保障措施；如何确保货物在要求时间供应到每一收货地点；因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出现退货现象的处理办法；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确保及时供货。 17、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补充。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批 | 1.00 | 4,320,000.00 | 4,320,000.00 | 1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供应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职工食堂供应清单**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品种** | | **规格/质量等级要求** | **单位** | **品牌**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参考）权重比例（%）** | | 粮油类 | 1 | **△**油粘大米 | | 一级 | 斤 |  | 3.30 | √ | 14.21% | | 2 | 炒饭专用001号大米 | | 定制包装（≥5斤） | 袋 |  | 105.00 | √ | | 3 | 糯米 | | 一级 | 斤 |  | 5.00 | √ | | 4 | 小米 | | 一级 | 斤 |  | 9.50 |  | | 5 | 一级纯正花生油 | | ≥5L | 瓶 |  | 135.00 | √ | | 6 | 一级大豆油 | | ≥5L | 瓶 |  | 65.00 | √ | | 7 | 一级调和油 | | ≥5L | 瓶 |  | 75.00 | √ | | 8 | 调和油 | | ≥900ml | 瓶 |  | 19.50 | √ | | 9 | 猪油 | | ≥14kg | 桶 |  | 275.00 | √ | | 10 | 蛋糕粉 | | ≥22.5kg | 袋 |  | 210.00 | √ | | 11 | 面包粉 | | ≥22.7kg | 袋 |  | 235.00 | √ | | 12 | 馒头粉 | | ≥25kg | 包 |  | 130.00 | √ | | 13 | 高筋粉 | |  | 斤 |  | 4.40 |  | | 14 | 油条粉 | | ≥25kg | 包 |  | 150.00 | √ | | 15 | 桂粉 | | 符合卫生质量标准，正常色泽，新鲜，无腐烂变质，不浸水，无异味 | 斤 |  | 2.60 |  | | 16 | 陈村粉 | | 斤 |  | 3.00 |  | | 17 | 河粉 | | 斤 |  | 2.50 |  | | 18 | 鸡蛋宽面 | | 斤 |  | 5.50 |  | | 19 | 鸡蛋细面 | | 斤 |  | 5.50 |  | | 20 | 肠粉 | | 斤 |  | 2.80 |  | | 21 | 澄面 | | 斤 |  | 7.00 |  | | 22 | 波汶面 | | 斤 |  | 6.50 |  | | 23 | 龙口粉丝 | | ≥500g/包 |  | 13.00 | √ | | 24 | 红薯粉 | | 斤 |  | 7.50 |  | | 25 | 番薯粉皮 | | 斤 |  | 22.00 |  | | 26 | 排粉 | |  | 斤 |  | 5.50 | √ | | 27 | 湖南米粉 | | 圆 | 斤 |  | 6.50 |  | | 28 | 扁 | 斤 |  | 8.00 |  | | 29 | 米粉 | |  | 斤 |  | 5.00 |  | | 30 | 荞麦挂面 | | ≥900g | 包 |  | 14.50 | √ | | 31 | 龙口宴粉丝 | | ≥270g | 包 |  | 13.00 | √ | | 调料类 | 32 | 生粉 | |  | 斤 |  | 5.60 |  | 2.30% | | 33 | 嫩肉粉 | | ≥250g | 瓶 |  | 6.50 | √ | | 34 | 粘米粉 | |  | 斤 |  | 4.40 |  | | 35 | 面包糠 | |  | 斤 |  | 10.00 |  | | 36 | 面包粉 | |  | 斤 |  | 6.00 |  | | 37 | 糯米粉 | |  | 斤 |  | 6.50 |  | | 38 | 地瓜粉 | |  | 斤 |  | 8.50 |  | | 39 | 木薯粉 | |  | 斤 |  | 5.80 |  | | 40 | 盐（加碘低钠盐） | | ≥250g | 包 |  | 2.50 | √ | | 41 | 白糖 | |  | 斤 |  | 5.50 |  | | 42 | 红糖粉 | |  | 斤 |  | 5.50 |  | | 43 | 红糖片 | |  | 斤 |  | 6.00 |  | | 44 | 特级酿造酱油 | | ≥1.6L | 瓶 |  | 24.50 | √ | | 45 | 特级酿造酱油 | | ≥380ml | 瓶 |  | 9.60 | √ | | 46 | 生抽酱油 | | ≥1.9L | 瓶 |  | 29.50 | √ | | 47 | 老抽酱油 | | ≥500ml | 瓶 |  | 10.50 | √ | | 48 | 草菇老抽 | | ≥1.9L | 瓶 |  | 27.00 | √ | | 49 | 黄豆豉油 | | ≥1.9L | 瓶 |  | 25.00 | √ | | 50 | 鱼生调味汁 | | ≥200ml | 瓶 |  | 10.80 | √ | | 51 | 鲍鱼风味调味汁 | | ≥380g | 瓶 |  | 10.50 | √ | | 52 | 蚝油 | | ≥1kg | 瓶 |  | 14.00 | √ | | 53 | 旧庄蚝油 | | ≥510ml | 瓶 |  | 42.00 | √ | | 54 | 陈醋 | | ≥450ml | 瓶 |  | 7.50 | √ | | 55 | 陈醋 | | ≥800ml | 瓶 |  | 9.50 | √ | | 56 | 糯米白醋 | | ≥500ml | 瓶 |  | 7.90 | √ | | 57 | 大红浙醋 | | ≥620ml | 瓶 |  | 7.50 | √ | | 58 | 蒸鱼酱油 | | ≥1.6L | 瓶 |  | 34.50 | √ | | 59 | 蒸鱼酱油 | | ≥450ml | 瓶 |  | 12.50 | √ | | 60 | 白灼汁 | | ≥500ml | 瓶 |  | 11.00 | √ | | 61 | 鲍鱼汁 | | ≥380g | 瓶 |  | 11.30 | √ | | 62 | 鱼露 | | ≥610ml | 瓶 |  | 10.90 | √ | | 63 | 辣椒露 | | ≥448g | 瓶 |  | 24.00 | √ | | 64 | 蒜香粉 | | ≥400g | 盒 |  | 13.30 | √ | | 65 | 鸡精 | | ≥900g | 袋 |  | 24.20 | √ | | 66 | 水晶鸡粉 | | ≥18g | 包 |  | 14.80 | √ | | 67 | 塔塔粉 | | ≥1kg | 瓶 |  | 75.00 | √ | | 68 | 干酵母 | | ≥500g | 袋 |  | 28.00 | √ | | 69 | 烧烤汁 | | ≥230ml | 瓶 |  | 6.80 | √ | | 70 | 黑胡椒汁 | | ≥2.3kg | 瓶 |  | 53.50 | √ | | 71 | 花椒油 | | ≥330ml | 瓶 |  | 18.90 | √ | | 72 | 啤酒 | | 玻璃瓶≥600ml | 瓶 |  | 5.80 | √ | | 73 | 苹果醋 | | 玻璃瓶≥650ml | 瓶 |  | 17.50 | √ | | 74 | 广东米酒 | | ≥610ml | 瓶 |  | 18.00 | √ | | 75 | 头曲酒 | | ≥450ml | 瓶 |  | 6.60 | √ | | 76 | 花雕酒 | | ≥600ml | 瓶 |  | 6.50 | √ | | 77 | 辣椒油 | | ≥210ml | 瓶 |  | 11.60 | √ | | 78 | 叉烧酱 | | ≥280g | 瓶 |  | 10.50 | √ | | 79 | 排骨酱 | | ≥260g | 瓶 |  | 10.50 | √ | | 80 | 花生酱 | | ≥3kg | 瓶 |  | 80.00 | √ | | 81 | 花生调味酱 | | ≥420g | 瓶 |  | 9.50 | √ | | 82 | 芝麻酱 | | ≥3kg | 瓶 |  | 79.00 | √ | | 83 | 豆瓣酱 | | ≥3kg | 瓶 |  | 59.00 | √ | | 84 | 红油豆瓣酱 | | ≥4kg | 瓶 |  | 55.00 | √ | | 85 | 黄豆酱 | | ≥230g | 瓶 |  | 6.30 | √ | | 86 | 海鲜酱 | | ≥250g | 瓶 |  | 6.30 | √ | | 87 | 海鲜酱 | | ≥7kg | 瓶 |  | 90.00 | √ | | 88 | 柱候酱 | | ≥6.5kg | 瓶 |  | 90.00 | √ | | 89 | 柱候酱 | | ≥255g | 瓶 |  | 7.50 | √ | | 90 | 酸梅酱 | | ≥430g | 瓶 |  | 12.30 | √ | | 91 | 酸梅酱 | | ≥4.5kg | 瓶 |  | 84.70 | √ | | 92 | 辣椒酱 | | ≥315g | 瓶 |  | 6.80 | √ | | 93 | XO酱 | | ≥80g | 瓶 |  | 45.00 | √ | | 94 | 正宗普宁豆酱 | | ≥230g | 瓶 |  | 15.00 | √ | | 95 | 普宁豆酱 | | ≥800g | 瓶 |  | 11.50 | √ | | 96 | 冰糖 | |  | 斤 |  | 8.50 |  | | 97 | 冰糖粒 | |  | 斤 |  | 8.80 |  | | 98 | 沙茶王 | | ≥200g | 瓶 |  | 11.00 | √ | | 99 | 陈村碱水 | | ≥4L | 瓶 |  | 34.00 | √ | | 100 | 玉米淀粉 | |  | 斤 |  | 4.50 | √ | | 101 | 味椒盐 | |  | 斤 |  | 4.00 | √ | | 102 | 阳江豆豉 | | ≥400g | 瓶 |  | 24.20 | √ | | 103 | 南乳 | | ≥3.3kg | 瓶 |  | 92.00 | √ | | 104 | 腐乳 | | ≥300g | 瓶 |  | 9.00 | √ | | 105 | 麦芽糖 | | ≥230g | 瓶 |  | 4.30 | √ | | 106 | 蜂蜜 | | ≥500g | 瓶 |  | 29.00 | √ | | 107 | 椰丝 | |  | 斤 |  | 33.00 |  | | 108 | 孜然 | |  | 斤 |  | 40.00 |  | | 109 | 野山椒泡椒 | | ≥1.2kg | 瓶 |  | 17.80 | √ | | 110 | 牛油香粉 | | ≥1kg | 瓶 |  | 113.30 | √ | | 111 | 咖喱粉 | | ≥350g | 斤 |  | 30.00 | √ | | 112 | 鹰粟粉 | | ≥1kg | 包 |  | 15.00 | √ | | 113 | 安多夫腌粉 | | ≥453.6g | 瓶 |  | 17.00 | √ | | 114 | 沙拉酱 | | ≥200g | 瓶 |  | 13.00 | √ | | 115 | 番茄沙司 | | ≥320g | 包 |  | 12.00 | √ | | 116 | 甜面酱 | | ≥300g | 瓶 |  | 6.50 | √ | | 117 | 甜面酱 | | ≥2.5kg | 桶 |  | 29.50 | √ | | 118 | 沙茶酱 | | ≥200g | 瓶 |  | 7.30 | √ | | 119 | 虾片 | | ≥120g | 盒 |  | 4.80 | √ | | 120 | 麻油 | | ≥750ml | 瓶 |  | 25.00 | √ | | 121 | 芝麻香油 | | ≥100ml | 瓶 |  | 12.00 | √ | | 122 | 花椒油 | | ≥100ml | 瓶 |  | 12.00 | √ | | 123 | 芝麻油 | | ≥400ml | 瓶 |  | 35.00 | √ | | 124 | 起酥油 | | ≥15kg | 桶 |  | 430.00 | √ | | 125 | 黑芝麻 | |  | 斤 |  | 15.00 |  | | 126 | 胡椒粉 | |  | 斤 |  | 48.00 |  | | 127 | 花椒 | |  | 斤 |  | 49.00 |  | | 128 | 五香粉 | | ≥400g | 包 |  | 9.00 | √ | | 129 | 生粉(玉米粉） | |  | 斤 |  | 5.80 | √ | | 130 | 食粉 | | ≥454g | 盒 |  | 6.30 | √ | | 131 | 黄姜粉 | | ≥400g | 包 |  | 18.50 | √ | | 132 | 辣椒干 | |  | 斤 |  | 33.00 |  | | 133 | 辣椒粉 | |  | 斤 |  | 33.00 |  | | 134 | 辣椒段 | |  | 斤 |  | 35.00 |  | | 135 | 干豆鼓 | |  | 斤 |  | 25.00 |  | | 136 | 莲子干 | |  | 斤 |  | 41.00 |  | | 137 | 沙姜片 | |  | 斤 |  | 34.00 |  | | 138 | 泡椒 | | ≥420g | 瓶 |  | 16.00 | √ | | 139 | 干脆萝卜条 | |  | 斤 |  | 15.00 |  | | 140 | 橄榄菜 | | ≥450g | 瓶 |  | 13.50 | √ | | 141 | 香港橄榄菜 | | ≥180g | 瓶 |  | 7.50 | √ | | 142 | 潮菜 | | ≥250g | 包 |  | 3.20 | √ | | 143 | 豆沙 | | ≥14kg | 箱 |  | 140.00 | √ | | 144 | 泡打粉 | | ≥2.7kg | 罐 |  | 63.00 | √ | | 145 | 面包改良剂 | | ≥50g | 包 |  | 5.00 | √ | | 146 | 油条膨松剂 | | ≥250g | 包 |  | 13.00 | √ | | 147 | 臭粉 | | ≥1.2kg | 瓶 |  | 28.00 | √ | | 148 | 蛋糕油 | | ≥3kg | 桶 |  | 74.80 | √ | | 149 | 黄奶油 | | ≥12kg | 桶 |  | 480.00 | √ | | 150 | 白芝麻 | |  | 斤 |  | 14.50 |  | | 151 | 固态复合调味料 | | ≥1.2kg | 包 |  | 86.00 | √ | | 152 | 水晶鸡配料调味粉 | | ≥20g | 包 |  | 4.50 | √ | | 153 | 盐焗鸡粉 | | ≥300g(≥30g×10) | 包 |  | 16.00 | √ | | 154 | 脆炸粉 | | ≥120g | 盒 |  | 7.50 | √ | | 155 | 脆炸粉 | | ≥1.2kg | 包 |  | 20.50 | √ | | 156 | 萝卜仔 | | ≥5kg | 箱 |  | 35.00 | √ | | 157 | 麻辣萝卜丁 | | ≥2.8kg | 瓶 |  | 40.00 | √ | | 158 | 白扣 | |  | 斤 |  | 48.00 |  | | 159 | 玉竹 | |  | 斤 |  | 54.00 |  | | 160 | 红枣干 | |  | 斤 |  | 19.50 |  | | 161 | 党参 | |  | 斤 |  | 95.00 |  | | 162 | 枸杞干 | |  | 斤 |  | 45.00 |  | | 163 | 鸡骨草 | |  | 斤 |  | 35.00 |  | | 164 | 五指毛桃 | |  | 斤 |  | 35.00 |  | | 165 | 干霸王花 | |  | 斤 |  | 35.00 |  | | 166 | 罗汉果 | | 中 | 个 |  | 2.50 |  | | 167 | 干黄枳子 | |  | 斤 |  | 35.00 |  | | 168 | 薏米 | |  | 斤 |  | 12.00 |  | | 169 | 眉豆 | |  | 斤 |  | 9.50 |  | | 170 | 荷包豆 | |  | 斤 |  | 16.00 |  | | 171 | 芡实 | |  | 斤 |  | 40.00 |  | | 172 | 十三香 | | ≥4.5kg（≥45g×100盒） | 箱 |  | 350.00 | √ | | 173 | 生地 | |  | 斤 |  | 50.00 |  | | 174 | 熟地 | |  | 斤 |  | 50.00 |  | | 175 | 虫草花 | |  | 斤 |  | 68.00 |  | | 176 | 板栗 | |  | 斤 |  | 12.00 |  | | 177 | 菜干 | |  | 斤 |  | 45.00 |  | | 178 | 蜜枣 | |  | 斤 |  | 20.00 |  | | 179 | 清补凉 | | ≥70g | 包 |  | 4.80 | √ | | 180 | 蒸肉米粉 | | ≥220g | 包 |  | 4.00 | √ | | 181 | 椒盐粉 | | ≥30g | 包 |  | 3.00 | √ | | 182 | 香料 | |  | 斤 |  | 27.00 |  | | 183 | 红豆馅 | |  | 斤 |  | 18.00 |  | | 184 | 咸蛋黄粉 | | ≥800g | 包 |  | 145.00 | √ | | 185 | 糖桂花 | | ≥300g | 瓶 |  | 12.00 | √ | | 186 | 蛋糕粉 | |  | 斤 |  | 5.50 | √ | | 187 | 甘草 | |  | 斤 |  | 44.00 |  | | 188 | 桂皮 | |  | 斤 |  | 30.00 |  | | 189 | 八角 | |  | 斤 |  | 45.00 |  | | 190 | 陈皮 | |  | 斤 |  | 18.00 |  | | 191 | 香叶 | |  | 斤 |  | 35.00 |  | | 192 | 茴香 | |  | 斤 |  | 23.10 |  | | 193 | 丁香 | |  | 斤 |  | 70.00 |  | | 194 | 百合 | |  | 斤 |  | 65.00 |  | | 195 | 草果 | |  | 斤 |  | 44.80 |  | | 196 | 当归片 | |  | 斤 |  | 185.00 |  | | 197 | 地胆头 | |  | 斤 |  | 50.00 |  | | 198 | 银耳 | |  | 斤 |  | 65.00 |  | | 199 | 青芥辣酱 | | ≥43g | 支 |  | 8.50 | √ | | 200 | 火锅底料 | | ≥300g | 包 |  | 16.50 | √ | | 201 | 羊肉料包 | | ≥160g | 包 |  | 9.50 | √ | | 202 | 豆豉鲮鱼罐头 | | ≥227g | 罐 |  | 15.50 | √ | | 203 | 鲮鱼罐头 | | ≥228g | 罐 |  | 17.00 | √ | | 204 | 金针菇罐头 | | ≥175g | 瓶 |  | 16.50 | √ | | 205 | 扣肉罐头 | | ≥383g | 罐 |  | 30.00 | √ | | 206 | 红烧猪肉罐头 | | ≥227g | 罐 |  | 17.50 | √ | | 207 | 炸蒜蓉 | |  | 斤 |  | 9.90 |  | | 208 | 孜然粉 | | ≥20g | 瓶 |  | 4.80 | √ | | 209 | 吉士粉 | | ≥300g | 瓶 |  | 15.00 | √ | | 210 | 味椒盐 | | ≥45g | 瓶 |  | 4.50 | √ | | 211 | 白胡椒粉 | | ≥30g | 瓶 |  | 5.50 | √ | | 212 | 辣椒粉 | | ≥20g | 瓶 |  | 5.50 | √ | | 213 | 烧烤蜜 | | ≥330g | 瓶 |  | 6.50 | √ | | 214 | 米网皮 | | ≥250g | 包 |  | 13.00 | √ | | 215 | 榄角 | |  | 斤 |  | 29.70 |  | | 216 | 茶干 | |  | 斤 |  | 8.50 |  | | 217 | 菌汤包 | | ≥80g | 包 |  | 18.00 | √ | | 蛋类 | 218 | 鲜鸡蛋 | |  | 斤 |  | 9.00 |  | 5.82% | | 219 | 鹌鹑蛋 | |  | 斤 |  | 11.00 |  | | 220 | 皮蛋 | |  | 个 |  | 2.00 |  | | 221 | 咸蛋 | |  | 个 |  | 2.00 |  | | 222 | 海鸭蛋 | |  | 个 |  | 2.50 |  | | 肉禽类 | 223 | 新鲜猪肉（边/条） | | 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标准，应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联厂当天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 | 斤 |  | 17.50 |  | 41.65% | | 224 | 新鲜五花肉 | | 斤 |  | 18.50 |  | | 225 | 新鲜排骨 | | 斤 |  | 32.00 |  | | 226 | 新鲜猪脚 | | 斤 |  | 17.60 |  | | 227 | 圆猪蹄（去骨的） | | 斤 |  | 19.50 |  | | 228 | 新鲜猪大肠 | | 斤 |  | 16.50 |  | | 229 | 鲜猪头骨 | | 斤 |  | 8.50 |  | | 230 | 沙骨 | | 斤 |  | 19.80 |  | | 231 | 扇子骨 | | 斤 |  | 22.00 |  | | 232 | 筒骨 | | 斤 |  | 19.80 |  | | 233 | 鲜猪尾巴 | | 斤 |  | 35.00 |  | | 234 | 新鲜猪心 | | 斤 |  | 18.00 |  | | 235 | 新鲜猪腰 | | 斤 |  | 35.00 |  | | 236 | 新鲜猪肝 | | 斤 |  | 13.20 |  | | 237 | 新鲜猪肚 | | 斤 |  | 50.00 |  | | 238 | 新鲜粉肠 | | 斤 |  | 18.00 |  | | 239 | 新鲜瘦肉 | | 斤 |  | 20.00 |  | | 240 | 猪耳朵 | | 斤 |  | 26.00 |  | | 241 | 猪肥标 | | 斤 |  | 8.00 |  | | 242 | 新鲜猪红 | | 斤 |  | 2.00 |  | | 243 | 猪板油 | | 斤 |  | 7.50 |  | | 244 | 鲜猪肺 | | 个 |  | 7.70 |  | | 245 | 鲜猪舌头 | | 斤 |  | 16.80 |  | | 246 | 鲜猪肉丸 | | 斤 |  | 20.00 |  | | 247 | 梅花猪五花肉 | | 斤 |  | 36.00 |  | | 248 | 梅花猪排骨 | | 斤 |  | 40.00 |  | | 249 | 梅花猪肉 | | 斤 |  | 34.00 |  | | 250 | 梅花猪第一刀 | | 斤 |  | 35.00 |  | | 251 | 新鲜牛肉 | | 斤 |  | 48.00 |  | | 252 | 牛排 | | 斤 |  | 45.00 |  | | 253 | 牛柳 | | 斤 |  | 49.00 |  | | 254 | 牛仔骨 | | 斤 |  | 55.00 |  | | 255 | 牛展肉 | | 斤 |  | 48.00 |  | | 256 | 黄牛牛柳肉 | | 斤 |  | 49.00 |  | | 257 | 鲜牛腩 | | 斤 |  | 45.00 |  | | 258 | 牛腿肉 | | 斤 |  | 48.00 |  | | 259 | 鲜牛百叶 | | 斤 |  | 57.00 |  | | 260 | 鲜牛肚 | | 斤 |  | 35.00 |  | | 261 | 黄牛雪花肉 | | 斤 |  | 50.00 |  | | 262 | 鲜牛肉丸 | | 斤 |  | 45.00 |  | | 263 | 新鲜羊肉 | | 斤 |  | 47.00 |  | | 264 | 黑山羊 | |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当天宰杀，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 | 斤 |  | 60.00 |  | | 265 | 黑山羊腿 | | 斤 |  | 60.00 |  | | 266 | 新鲜黑山羊羊排 | | 斤 |  | 65.00 |  | | 267 | 鲜羊排 | | 斤 |  | 48.00 |  | | 268 | 鲜羊肚 | | 斤 |  | 45.00 |  | | 269 | 新鲜驴肉 | | 斤 |  | 55.00 |  | | 270 | 兔肉 | | 斤 |  | 45.00 |  | | 271 | 狗肉 | | 斤 |  | 37.00 |  | | 272 | 光水盘鸡 | | 斤 |  | 18.00 |  | | 273 | 光水江西鸡 | | 斤 |  | 25.00 |  | | 274 | 老鸡 | | 斤 |  | 25.00 |  | | 275 | 湖南鸡 | | 斤 |  | 38.00 |  | | 276 | 清远鸡（净） | | 斤 |  | 24.50 |  | | 277 | 线鸡（光） | | 斤 |  | 25.30 |  | | 278 | 鸽子（≥250g） | | 只 |  | 38.00 |  | | 279 | 琵琶乳鸽（≥160g半成品） | | 只 |  | 40.00 |  | | 280 | 小水鸭 | | 只 |  | 45.00 |  | | 281 | 麻鸭 | | 斤 |  | 22.00 |  | | 282 | 老鸭 | | 斤 |  | 28.00 |  | | 283 | 光水盘鸭 | | 斤 |  | 16.00 |  | | 284 | 琵琶鸭（光） | | 斤 |  | 23.50 |  | | 285 | 光鹅 | | 斤 |  | 32.00 |  | | 286 | 鹅肠 | | 斤 |  | 30.00 |  | | 287 | 烧鸭 | |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当天制作。 | 斤 |  | 24.00 |  | | 288 | 肉丸 | | 斤 |  | 20.00 |  | | 289 | 肉卷 | | 斤 |  | 20.00 |  | | 290 | 肉饼（白，长方形） | | 斤 |  | 22.00 |  | | 291 | 凤爪 | | 斤 |  | 27.00 |  | | 292 | 腊鸭 | | 斤 |  | 48.00 |  | | 293 | 腊鸭腿 | | 斤 |  | 35.00 |  | | 294 | 卤牛展肉 | | 斤 |  | 120.00 |  | | 295 | 叉烧 | | 斤 |  | 40.00 |  | | 296 | 烧肉 | | 斤 |  | 38.00 |  | | 冰冻食品类 | 297 | 全鸡翅 | |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色泽正常。 | 斤 |  | 18.00 |  | 1.21% | | 298 | 鸡中翅 | | 斤 |  | 28.00 |  | | 299 | 鸡尖翅 | | 斤 |  | 14.00 |  | | 300 | 大鸡腿 | | 斤 |  | 13.00 |  | | 301 | 小鸡腿 | | 斤 |  | 13.00 |  | | 302 | 炸鸡爪 | | 斤 |  | 18.00 |  | | 303 | 大肠头 | | 斤 |  | 26.00 |  | | 304 | 冰冻小鲳鱼 | | 斤 |  | 15.00 |  | | 305 | 小白鲳 | | 斤 |  | 48.00 |  | | 306 | 冰冻秋刀鱼 | | 斤 |  | 20.00 |  | | 307 | 冰冻带鱼 | | 斤 |  | 28.00 |  | | 308 | 冰鲜虾仁 | | 斤 |  | 55.00 |  | | 309 | 海虾 | | 斤 |  | 79.20 |  | | 310 | 池鱼 | | 斤 |  | 10.50 |  | | 311 | 饺子 | | ≥500g | 包 |  | 8.50 | √ | | 312 | 云吞 | | ≥600g | 包 |  | 26.00 | √ | | 313 | 汤圆 | | ≥500g | 包 |  | 8.50 | √ | | 314 | 冰鲜玉米粒 | |  | 斤 |  | 6.50 | √ | | 鱼虾、海鲜及贝类 | 315 | 草鱼 | | 新活 | 斤 |  | 12.50 |  | 9.80% | | 316 | 鲈鱼 | | 斤 |  | 24.00 |  | | 317 | 非洲鲫鱼 | | 斤 |  | 12.00 |  | | 318 | 本地鲫鱼 | | 斤 |  | 17.00 |  | | 319 | 大头鱼头 | | 斤 |  | 22.00 |  | | 320 | 大头鱼肉 | | 斤 |  | 9.00 |  | | 321 | 桂花鱼 | | 斤 |  | 65.00 |  | | 322 | 河虾 | | 斤 |  | 75.00 |  | | 323 | 沙虾 | | 斤 |  | 40.00 |  | | 324 | 太阳鱼 | | 斤 |  | 35.00 |  | | 325 | 黄鲢鱼（净） | | 斤 |  | 15.00 |  | | 326 | 叉尾鱼（净） | | 斤 |  | 17.00 |  | | 327 | 罗氏虾 | | 斤 |  | 74.00 |  | | 328 | 黄角鱼 | | 斤 |  | 24.00 |  | | 329 | 脆鲩鱼 | | 斤 |  | 27.00 |  | | 330 | 脆非鱼 | | 斤 |  | 28.00 |  | | 331 | 鲜河鱼仔 | | 斤 |  | 28.00 |  | | 332 | 多宝鱼 | | 斤 |  | 55.00 |  | | 333 | 石斑鱼 | | 斤 |  | 75.00 |  | | 334 | 九节虾 | | 斤 |  | 98.00 |  | | 335 | 鱿鱼 | | 斤 |  | 35.00 |  | | 336 | 黄鳝 | | 斤 |  | 44.00 |  | | 337 | 泥鳅 | | 斤 |  | 18.00 |  | | 338 | 花甲 | | 斤 |  | 28.00 |  | | 339 | 青口 | | 斤 |  | 30.00 |  | | 340 | 元贝 | | 斤 |  | 58.00 |  | | 341 | 鲍鱼仔 | | 个 |  | 10.50 |  | | 342 | 白贝 | | 斤 |  | 14.00 |  | | 343 | 白鳝鱼 | | 斤 |  | 95.00 |  | | 344 | 曹白鱼 | | 斤 |  | 54.00 |  | | 345 | 河鳝 | | 斤 |  | 95.00 |  | | 346 | 泥鯭鱼 | | 斤 |  | 43.10 |  | | 347 | 水鱼 | | 斤 |  | 55.00 |  | | 348 | 三角鲂 | | 斤 |  | 19.00 |  | | 蔬菜瓜果类 | 349 | 大白菜 | | 符合卫生质量标准，正常色泽，新鲜，无腐烂变质，无害虫侵蚀，不带泥沙，无异味 | 斤 |  | 2.50 |  | 23.89% | | 350 | 黄芽白 | | 斤 |  | 2.50 |  | | 351 | 小白菜 | | 斤 |  | 3.30 |  | | 352 | 油麦 | | 斤 |  | 3.80 |  | | 353 | 苦麦菜 | | 斤 |  | 3.50 |  | | 354 | 生菜 | | 斤 |  | 3.50 |  | | 355 | 竹筒青 | | 斤 |  | 2.50 |  | | 356 | 菜心 | | 斤 |  | 4.50 |  | | 357 | 上海青 | | 斤 |  | 4.00 |  | | 358 | 潮菜/芥菜 | | 斤 |  | 3.00 |  | | 359 | 包菜 | | 斤 |  | 2.00 |  | | 360 | 小芥菜 | | 斤 |  | 4.00 |  | | 361 | 娃娃菜 | | 斤 |  | 3.00 |  | | 362 | 青梗菜 | | 斤 |  | 4.50 |  | | 363 | 通心菜 | | 斤 |  | 5.00 |  | | 364 | 通心菜杆 | | 斤 |  | 6.50 |  | | 365 | 芥兰 | | 斤 |  | 6.50 |  | | 366 | 藤菜 | | 斤 |  | 5.00 |  | | 367 | 西洋菜 | | 斤 |  | 5.00 |  | | 368 | 蒜苔 | | 斤 |  | 8.50 |  | | 369 | 菠菜 | | 斤 |  | 6.00 |  | | 370 | 枸杞叶 | | 斤 |  | 5.00 |  | | 371 | 韭黄 | | 斤 |  | 14.00 |  | | 372 | 葱 | | 斤 |  | 9.00 |  | | 373 | 韭菜 | | 斤 |  | 5.00 |  | | 374 | 西芹菜 | | 斤 |  | 6.00 |  | | 375 | 蒜苗 | | 斤 |  | 8.50 |  | | 376 | 芹菜 | | 斤 |  | 7.50 |  | | 377 | 红汗菜 | | 斤 |  | 6.50 |  | | 378 | 红薯叶 | | 斤 |  | 3.50 |  | | 379 | 辣椒叶 | | 斤 |  | 7.00 |  | | 380 | 苋菜 | | 斤 |  | 6.50 |  | | 381 | 萝卜苗 | | 斤 |  | 5.50 |  | | 382 | 南瓜花 | | 斤 |  | 8.50 |  | | 383 | 南瓜苗 | | 斤 |  | 6.00 |  | | 384 | 茼蒿 | | 斤 |  | 5.50 |  | | 385 | 香菜 | | 斤 |  | 13.50 |  | | 386 | 冬瓜 | | 斤 |  | 2.20 |  | | 387 | 香芋冬瓜 | | 斤 |  | 3.50 |  | | 388 | 南瓜 | | 斤 |  | 2.80 |  | | 389 | 板栗南瓜 | | 斤 |  | 5.00 |  | | 390 | 贝贝瓜 | | 斤 |  | 6.50 |  | | 391 | 青瓜 | | 斤 |  | 4.00 |  | | 392 | 苦瓜 | | 斤 |  | 6.00 |  | | 393 | 节瓜 | | 斤 |  | 4.00 |  | | 394 | 丝瓜 | | 斤 |  | 6.00 |  | | 395 | 葫芦瓜 | | 斤 |  | 4.40 |  | | 396 | 小南瓜 | | 斤 |  | 3.50 |  | | 397 | 金瓜 | | 斤 |  | 5.50 |  | | 398 | 春笋 | | 斤 |  | 7.50 |  | | 399 | 苦笋 | | 斤 |  | 8.50 |  | | 400 | 铁棍淮山 | | 斤 |  | 14.00 |  | | 401 | 青豆 | | 斤 |  | 7.50 |  | | 402 | 荞头 | | 斤 |  | 6.00 |  | | 403 | 无花果 | | 斤 |  | 8.50 |  | | 404 | 佛手瓜 | | 斤 |  | 4.00 |  | | 405 | 沙葛 | | 斤 |  | 3.20 |  | | 406 | 粉葛 | | 斤 |  | 6.50 |  | | 407 | 木瓜 | | 斤 |  | 5.50 |  | | 408 | 茄子 | | 斤 |  | 4.00 |  | | 409 | 西红柿 | | 斤 |  | 5.00 |  | | 410 | 青椒 | | 斤 |  | 5.00 |  | | 411 | 尖椒 | | 斤 |  | 5.00 |  | | 412 | 红椒 | | 斤 |  | 7.00 |  | | 413 | 线椒 | | 斤 |  | 6.50 |  | | 414 | 小米椒 | | 斤 |  | 11.00 |  | | 415 | 豆角 | | 斤 |  | 6.50 |  | | 416 | 本地白豆角 | | 斤 |  | 7.00 |  | | 417 | 四季豆 | | 斤 |  | 6.50 |  | | 418 | 荷兰豆 | | 斤 |  | 8.50 |  | | 419 | 洋葱 | | 斤 |  | 3.00 |  | | 420 | 蒜头 | | 斤 |  | 8.00 |  | | 421 | 蒜肉 | | 斤 |  | 8.80 |  | | 422 | 生姜 | | 斤 |  | 9.00 |  | | 423 | 红葱头 | | 斤 |  | 13.00 |  | | 424 | 土豆 | | 斤 |  | 2.80 |  | | 425 | 莲藕 | | 斤 |  | 5.00 |  | | 426 | 淮山 | | 斤 |  | 5.00 |  | | 427 | 玉米（甜） | | 斤 |  | 6.00 |  | | 428 | 玉米（糯米苞） | | 斤 |  | 6.00 |  | | 429 | 红薯 | | 斤 |  | 3.00 |  | | 430 | 香芋 | | 斤 |  | 5.50 |  | | 431 | 芋头 | | 斤 |  | 4.50 |  | | 432 | 芋头（小） | | 斤 |  | 4.50 |  | | 433 | 白萝卜 | | 斤 |  | 1.80 |  | | 434 | 红萝卜 | | 斤 |  | 3.00 |  | | 435 | 莴笋 | | 斤 |  | 3.00 |  | | 436 | 芥菜头 | | 斤 |  | 2.50 |  | | 437 | 多仔菜 | | 斤 |  | 5.90 |  | | 438 | 菜花 | | 斤 |  | 4.50 |  | | 439 | 西兰花 | | 斤 |  | 5.00 |  | | 440 | 紫苏 | | 斤 |  | 8.00 |  | | 441 | 大葱 | | 斤 |  | 5.00 |  | | 442 | 马蹄 | | 斤 |  | 6.50 |  | | 443 | 马蹄肉 | | 斤 |  | 11.00 |  | | 444 | 鲜竹笋 | | 斤 |  | 4.80 |  | | 445 | 秋葵 | | 斤 |  | 11.50 |  | | 446 | 茭白 | | 斤 |  | 11.50 |  | | 447 | 子姜 | | 斤 |  | 9.00 |  | | 448 | 螺丝椒 | | 斤 |  | 5.50 |  | | 449 | 去皮板栗 | | 斤 |  | 15.00 |  | | 450 | 新鲜百合 | | 包 |  | 23.00 |  | | 451 | 新鲜橄榄 | | 斤 |  | 29.00 |  | | 452 | 干红葱头 | | 斤 |  | 14.00 |  | | 453 | 火山粉葛 | | 斤 |  | 9.00 |  | | 454 | 毛豆 | | 斤 |  | 7.50 |  | | 455 | 新鲜花生 | | 斤 |  | 6.50 |  | | 456 | 沙姜 | | 斤 |  | 18.00 |  | | 457 | 鲜白果 | | 斤 |  | 23.00 |  | | 458 | 新鲜木耳 | | 斤 |  | 4.50 |  | | 459 | 鸡蛋花 | | 斤 |  | 18.00 |  | | 460 | 冰鲜青豆 | | 斤 |  | 7.50 |  | | 461 | 新鲜青花椒 | | 斤 |  | 35.00 |  | | 462 | 新鲜虫草花 |  | | 包 |  | 15.00 |  | | 463 | 云南小瓜 | |  | 斤 |  | 3.80 |  | | 464 | 红线椒 |  | | 斤 |  | 7.50 |  | | 465 | 红彩椒 | |  | 斤 |  | 10.00 |  | | 466 | 新鲜雪豆米 |  | | 斤 |  | 18.00 |  | | 467 | 紫薯 | |  | 斤 |  | 3.50 |  | | 468 | 白木耳 |  | | 斤 |  | 40.00 |  | | 469 | 小云耳 | |  | 斤 |  | 70.00 |  | | 470 | 老鼠云耳 |  | | 斤 |  | 70.00 |  | | 471 | 麻辣椒 | |  | 斤 |  | 22.00 |  | | 干货类 | 472 | 干云耳 | | 符合卫生质量标准，正常色泽，无腐烂变质，无害虫侵蚀，不带泥沙，无异味 | 斤 |  | 58.00 |  | | 473 | 干木耳 | | 斤 |  | 28.00 |  | | 474 | 干冬菇 | | 斤 |  | 49.00 |  | | 475 | 姬松茸 | | 斤 |  | 125.00 |  | | 476 | 新疆红枣 | | 斤 |  | 35.00 |  | | 477 | 干海底椰片 | | 斤 |  | 39.60 |  | | 478 | 干海带 | | 斤 |  | 26.00 |  | | 479 | 海带丝 | | 斤 |  | 8.50 |  | | 480 | 海带结 | | 斤 |  | 8.00 |  | | 481 | 紫菜 | | 斤 |  | 85.00 |  | | 482 | 干黄豆 | | 斤 |  | 5.50 |  | | 483 | 干花生米 | | 斤 |  | 9.00 |  | | 484 | 干绿豆 | | 斤 |  | 7.00 |  | | 485 | 去皮绿豆 | | 斤 |  | 9.80 |  | | 486 | 豆角干 | | 斤 |  | 38.00 |  | | 487 | 黄花菜干 | | 斤 |  | 39.00 |  | | 488 | 无花果干 | | 斤 |  | 29.70 |  | | 489 | 笋干 | | 斤 |  | 48.00 |  | | 490 | 通菜干 | | 斤 |  | 20.00 |  | | 491 | 干山楂 | | 斤 |  | 20.00 |  | | 492 | 干小虾米 | | 斤 |  | 55.00 |  | | 493 | 石斛 | | 斤 |  | 330.00 |  | | 494 | 梅菜干 | | 斤 |  | 22.00 |  | | 495 | 海虾（干） | |  | 斤 |  | 177.00 |  | | 496 | 河鱼仔（干） | |  | 斤 |  | 45.00 |  | | 497 | 咸鱼 | |  | 斤 |  | 40.00 |  | | 498 | 大地鱼 | |  | 斤 |  | 35.00 |  | | 499 | 虾仁（干） | |  | 斤 |  | 85.00 |  | | 500 | 干红豆 | |  | 斤 |  | 10.00 |  | | 501 | 干豆花 | |  | 斤 |  | 9.50 |  | | 502 | 干柠檬片 | |  | 斤 |  | 49.00 |  | | 豆制品类 | 503 | 黄豆芽 | | 符合卫生质量标准，正常色泽，新鲜，无腐烂变质，不浸水，无异味 | 斤 |  | 2.00 |  | | 504 | 绿豆芽 | | 斤 |  | 2.00 |  | | 505 | 豆苗 | | 斤 |  | 6.00 |  | | 506 | 油豆腐泡 | | 斤 |  | 9.00 |  | | 507 | 油豆腐片 | | 斤 |  | 9.00 |  | | 508 | 油豆腐条 | | 斤 |  | 9.00 |  | | 509 | 白豆腐片 | | 斤 |  | 6.00 |  | | 510 | 白豆腐 | | 板 |  | 24.00 |  | | 511 | 白豆腐皮 | | 斤 |  | 7.50 |  | | 512 | 魔芋豆腐 | | 斤 |  | 3.00 |  | | 513 | 水豆腐 | | 板 |  | 17.00 |  | | 514 | 老豆腐 | | 板 |  | 20.00 |  | | 515 | 香干 | | 斤 |  | 6.00 |  | | 516 | 支竹 | | 斤 |  | 20.00 |  | | 517 | 腐竹 | | 斤 |  | 20.00 |  | | 518 | 五香豆干 | | 斤 |  | 7.50 |  | | 519 | 干豆皮 | | 斤 |  | 9.00 |  | | 520 | 水鬼豆腐 | | 斤 |  | 6.90 |  | | 腌菜类 | 521 | 梅菜 | | 符合卫生质量标准，正常色泽，无腐烂变质，无异味 | 斤 |  | 6.00 |  | | 522 | 水禄菜 | | 斤 |  | 5.00 |  | | 523 | 酸菜 | | 斤 |  | 5.00 |  | | 524 | 酸笋 | | 斤 |  | 6.90 |  | | 525 | 酸豆角 | | 斤 |  | 5.00 |  | | 526 | 圆头榨菜 | | 斤 |  | 6.00 |  | | 527 | 脆萝卜干 | | 斤 |  | 8.50 |  | | 528 | 萝卜仔（大瓶） | | ≥2.8kg | 瓶 |  | 34.00 | √ | | 529 | 冬菜 | | ≥460g | 瓶 |  | 7.50 | √ | | 530 | 雪菜 | |  | 斤 |  | 6.50 | √ | | 531 | 杂锦菜 | |  | 斤 |  | 12.00 |  | | 鲜菇类 | 532 | 新鲜冬菇 | | 符合卫生质标准，正常色泽，新鲜，无腐烂变质，不浸水，无异味 | 斤 |  | 8.50 |  | | 533 | 新鲜草菇 | | 斤 |  | 15.00 |  | | 534 | 鲜平菇 | | 斤 |  | 7.00 |  | | 535 | 新鲜杏鲍菇 | | 斤 |  | 6.00 |  | | 536 | 新鲜茶树菇 | | 斤 |  | 8.50 |  | | 537 | 海鲜菇 | | 斤 |  | 8.50 |  | | 538 | 金针菇 | | 斤 |  | 5.90 |  | | 水果及其他类 | 539 | 千禧小番茄 | |  | 斤 |  | 7.50 |  | 1.12% | | 540 | 圣女果 | |  | 斤 |  | 18.00 |  | | 541 | 哈密瓜 | |  | 斤 |  | 7.30 |  | | 542 | 火龙果 | |  | 斤 |  | 8.80 |  | | 543 | 龙眼 | |  | 斤 |  | 20.00 |  | | 544 | 香蕉 | |  | 斤 |  | 3.50 |  | | 545 | 皇帝蕉 | |  | 斤 |  | 8.00 |  | | 546 | 新疆香梨 | | ≥10斤 | 箱 |  | 95.00 |  | | 547 | 阳光玫瑰葡萄 | |  | 斤 |  | 25.00 |  | | 548 | 巨峰葡萄 | |  | 斤 |  | 9.00 |  | | 549 | 新鲜柠檬 | | ≥5kg | 箱 |  | 110.00 |  | | 550 | 雪梨 | |  | 斤 |  | 5.70 |  | | 551 | 白甘蔗 | |  | 斤 |  | 3.00 |  | | 552 | 沃柑 | |  | 斤 |  | 6.30 |  | | 553 | 菠萝肉 | |  | 斤 |  | 15.00 |  | | 554 | 菠萝 | |  | 斤 |  | 9.00 |  | | 555 | 糖心苹果 | |  | 斤 |  | 7.50 |  | | 556 | 冰糖橙 | |  | 斤 |  | 4.50 |  | | 557 | 草莓 | |  | 斤 |  | 28.00 |  | | 558 | 青枣 | |  | 斤 |  | 7.50 |  | | 559 | 麒麟西瓜 | |  | 斤 |  | 6.50 |  | | 560 | 黑美人西瓜 | |  | 斤 |  | 5.50 |  | | 561 | 石头西瓜 | |  | 斤 |  | 3.00 |  | | 562 | 青柠檬 | |  | 斤 |  | 15.00 |  | | 563 | 酸奶 | | ≥250ml×12支 | 箱 |  | 35.00 | √ | | 564 | 纯牛奶 | | ≥250ml×12支 | 箱 |  | 68.00 | √ | | 565 | 酸奶一 | | ≥2kg | 瓶 |  | 32.00 | √ | | 566 | 酸奶二 | | ≥100g×8杯 | 盒 |  | 25.00 | √ | | 567 | 干荷叶 | |  | 片 |  | 2.50 |  | | 568 | 麦片 | |  | 斤 |  | 5.50 |  | | 569 | 燕麦粉 | |  | 斤 |  | 12.50 |  | | 570 | 烘焙奶粉 | | ≥2.5kg | 斤 |  | 65.00 | √ | | 571 | 红烧牛肉面 | | ≥143g | 盒 |  | 6.00 | √ | | 572 | 老坛酸菜牛肉面 | | ≥159g | 盒 |  | 6.00 | √ | | 573 | 八宝粥 | | ≥370g | 瓶 |  | 5.80 | √ | | 574 | 软面包 | | ≥1.5kg | 包 |  | 56.00 | √ | | 575 | 椰蓉 | |  | 斤 |  | 18.00 |  | | 576 | 腰果 | | ≥500g | 包 |  | 80.00 | √ | | 577 | 番西 | |  | 斤 |  | 20.00 |  | | 578 | 兰花 | |  | 扎 |  | 30.00 |  | | 579 | 烧烤刷 | | 1寸 | 个 |  | 3.00 |  | | 580 | 竹签 | | ≥150支 | 包 |  | 4.00 |  | | 581 | 环保炭 | | ≥10公斤 | 箱 |  | 65.00 |  | | 582 | 锡纸 | | ≥长10m×厚1.5μm×宽30cm | 卷 |  | 43.50 | √ | | 583 | 固体酒精 | | ≥1.4公斤 | 件 |  | 60.00 | √ | | 584 | 凉茶 | | ≥250ml×24支 | 箱 |  | 48.50 | √ | | 585 | 鸡中翅（调味） | | ≥10串 | 包 |  | 55.00 | √ | | 586 | 蝴蝶鸡腿串（调味） | | ≥10串 | 包 |  | 45.00 | √ | | 587 | 无双剑翅 | | ≥10串 | 包 |  | 48.00 | √ | | 588 | 掌中宝串 | | ≥30串 | 包 |  | 45.00 | √ | | 589 | 鸡肾串 | | ≥20串 | 包 |  | 28.00 | √ | | 590 | 五花肉串 | | ≥20串 | 包 |  | 27.00 | √ | | 591 | 牛肉串 | | ≥25串 | 包 |  | 30.00 | √ | | 592 | 羊肉串 | | ≥25串 | 包 |  | 30.00 | √ | | 593 | 脆骨肠 | | ≥15串 | 包 |  | 30.00 | √ | | 594 | 小火腿肠 | | ≥50g×10支 | 包 |  | 24.20 | √ | | 595 | 大火腿肠 | | ≥1.8kg×4支 | 件 |  | 155.00 | √ | | 596 | 牛仔骨 | | ≥200g | 包 |  | 40.00 | √ | | 597 | 牛仔粒 | | ≥300g | 包 |  | 28.00 | √ | | 598 | 西冷牛排 | | ≥400g | 包 |  | 48.00 | √ | | 599 | 包心贡丸 | | ≥500g | 包 |  | 20.00 | √ | | 600 | 生蚝肉 | |  | 斤 |  | 33.00 |  | | 601 | 五花肉金针菇串 | | ≥10串 | 包 |  | 26.00 | √ | | 602 | 土豆串串香 | | ≥20串 | 包 |  | 30.00 | √ | | 603 | 卤香豆干串 | | ≥20串 | 包 |  | 28.00 | √ | | 604 | 吉烧豆腐大串（调味 | | ≥20串 | 包 |  | 28.00 | √ | | 605 | 豆腐串 | | ≥20串 | 包 |  | 20.00 | √ | | 606 | 腊肠 | |  | 斤 |  | 63.00 | √ | | 607 | 猪肉粽 | | ≥150g | 个 |  | 5.00 |  | | 608 | 碱水粽 | | ≥125g | 个 |  | 4.00 |  |   **注：1、标有“△”号标注的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2、备注有“√”必须填报品牌。**  **3、以上清单中权重比例为采购人上一年度权重比例，仅供各投标人进行参考。** |
|  | 2 | **（二）供货质量要求**  1、包装食品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有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粮油类  （1）大米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354-2018大米》的规定，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大米应为一级大米，且应供应新米，不得供应陈米，大米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SC认证。  （3）食用油品种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采购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3、蔬菜瓜果类  （1）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的规定，不定期进行检测。  （2）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6）叶菜类：生菜、白菜、通芯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椰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7）茄果类：西红柿、茄子、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8）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9）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0）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1）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12）水生菜类：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  （13）芽菜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4）玉米：具有玉米应有的特性，属同一品种规格，穗型粒型一致，无损伤，苞叶新鲜嫩绿，包被完整，籽粒饱满，颜色均匀，无虫咬腐烂霉变。  （15）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4、禽畜鱼类（过磅以去毛、去内脏、去鱼鳞结算）  （1）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肉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2）鱼类及禽类应是当天鲜活宰杀，畜类当天由肉联厂鲜活宰杀。  畜类：当天凌晨鲜活宰杀的猪牛肉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禽类：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正常的气味。  （4）水产类：鲜活鱼类要求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腹部坚实不膨胀，大小均匀。宰杀鱼类要求当日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鲜活虾类要求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冰冻食品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C）。所有冷冻食品按要求清晰列出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7）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8）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豆制品、熟食类要求  （1）豆制品符合GB2712-2014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色泽正常，无杂物、无异味。  （2）熟食类符合GB2726-2005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色泽正常，内膛干净、无杂物、无异味。  6、干货类及其他的质量要求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耍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7、酒/饮料、奶制品、水果类  酒/饮料、奶制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外表完好，无损坏。水果要求无农残、无虫害、新鲜、成熟、果体饱满、匀称，无挤压痕、无机械伤，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8、其他要求  （1）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中标人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安排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3）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5）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  （6）所供的物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的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应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冻食品类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8）中标人应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如有要求注明产品品牌的）、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贴有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标志（SC认证标志）。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9）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10）食品应清洁，并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北江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收取方式及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邹小姐

电话：0751-8115118

传真：/

邮箱：shaoguan\_yuandong@163.com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邮编：512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3%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的40.00%给中小企业。（1）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将采购合同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合同金额所占比例不低于40.00%(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不低于70.00%)；（接受分包合同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①《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②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投标人如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签署、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折扣率报价在0%-100%之间，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 3 | “★”号实质性响应情况 |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的 |
| 4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标的提供的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 投标无效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4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配送保障能力 (4.0分) |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2辆（含）以上，且总运输货物能力不低于2吨（含）的，得2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每增加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注：（1）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应为投标人所有；（2）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运载能力的运输车辆，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 |
| 食品检测能力 (5.0分) | 对投标人自有的或其合作的货物厂家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进行评价：具备肉类水份检测、农药残留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食用油品质检测，具有以上检测功能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检测设备照片及检测功能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 食品安全保障服务人员情况 (3.0分) | 投标人服务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需提供获得证明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2）同时提供书面承诺函: 承诺投标人服务人员的证书能在合同期内保持有效，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9.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产品的来源追溯、加工、储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来源清晰，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9分； 2、来源具体清晰，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3、来源不够清晰，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不够合理、不够完善，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项目配送实施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食品包装、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 (8.0分)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对监管场所突发事件有预判性及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各环节的预案计划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2、各环节的预案计划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3、各环节的预案计划措施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应急响应 (3.0分)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的应急响应的及时性评审： 1、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1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要求配送地点，得3分； 2、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1.5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要求配送地点，得2分； 3、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2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要求配送地点，得1分； 4、送达时间大于2小时或未承诺应急供应送达时间，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商务部分 | | 商务响应程度 (10.0分) | 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其他商务需求中5.其他要求”标“▲”号的重要性商务要求（共5项），得10分，有一项不响应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采购需求未要求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食品责任险情况 (4.0分) | 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2倍的，得4分； 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1倍但小于2倍的，得2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年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不能覆盖本项目合同期限的，投标人需承诺重新购买的保单不低于投标文件的配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072）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及合同折扣率**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4,320,000.00元）。

2、合同折扣率： %

3、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骨头畜肉类、禽类、新鲜鱼类等需要进行粗加工，投标报价已含粗加工费。

5、定价方式：按中标价进行结算，供货期内不进行调价。

6、合同清单及详细单价详见附件：《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清单》。

**二、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截止日期或达到合同总金额即自动终止，两者以先到为准。

2、供货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3、交货地点：北江监狱警察职工食堂仓库。

**三、供货质量要求**

1、包装食品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有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粮油类

（1）大米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354-2018大米》的规定，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大米应为一级大米，且应供应新米，不得供应陈米，大米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SC认证。

（3）食用油品种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采购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3、蔬菜瓜果类

（1）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的规定，不定期进行检测。

（2）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6）叶菜类：生菜、白菜、通芯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椰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7）茄果类：西红柿、茄子、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8）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9）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0）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1）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12）水生菜类：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

（13）芽菜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4）玉米：具有玉米应有的特性，属同一品种规格，穗型粒型一致，无损伤，苞叶新鲜嫩绿，包被完整，籽粒饱满，颜色均匀，无虫咬腐烂霉变。

（15）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4、禽畜鱼类（过磅以去毛、去内脏、去鱼鳞结算）

（1）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肉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2）鱼类及禽类应是当天鲜活宰杀，畜类当天由肉联厂鲜活宰杀。

畜类：当天凌晨鲜活宰杀的猪牛肉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禽类：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正常的气味。

（4）水产类：鲜活鱼类要求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腹部坚实不膨胀，大小均匀。宰杀鱼类要求当日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鲜活虾类要求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冰冻食品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C）。所有冷冻食品按要求清晰列出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7）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8）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豆制品、熟食类要求

（1）豆制品符合GB2712-2014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色泽正常，无杂物、无异味。

（2）熟食类符合GB2726-2005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色泽正常，内膛干净、无杂物、无异味。

6、干货类及其他的质量要求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耍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酒/饮料、奶制品、水果类

酒/饮料、奶制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外表完好，无损坏。水果要求无农残、无虫害、新鲜、成熟、果体饱满、匀称，无挤压痕、无机械伤，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8、其他要求

（1）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乙方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并事前向甲方备案，并安排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3）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

（6）所供的物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的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冻食品类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8）乙方应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如有要求注明产品品牌的）、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贴有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标志（SC认证标志）。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9）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10）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四、配送要求**

1、供货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2、交货地点：北江监狱警察职工食堂仓库。

3、供货要求：甲方按实际需求在每周五和每天下午17时30分前以即时信息通知乙方次日订单，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将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所派工作人员验收。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交收工作。如果甲方因为就餐人员增加或减少而调整订货数量，应及时将订货的品种、数量、交货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将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仓库验收。由于季节方面的影响，造成蔬菜/肉类的变动或市场缺货，乙方应在接收甲方订单2小时内回复，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意更换产品，重新制订订单由乙方采购。货物验收时，按实际送货数量签收。

4、供货方式：

（1）乙方负责免费将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载具运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乙方指定专人、专车为甲方及时提供货物的采购及配送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

（3）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可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产品的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甲方每年随机抽检6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必须含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1）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瘦肉精、重金属、抗生素。

（2）禽类的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抗生素、重金属残留。

（3）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重金属、抗生素、兽药残留。

（4）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重金属、农药残留。

（5）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重金属、农药残留。

（6）面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添加剂、重金属。

（7）食用油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理化指标、重金属。

（8）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重金属。

（9）鸡蛋类的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重金属残留、农药残留、抗生素。

（10）豆制品类的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添加剂、重金属。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予以退货。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予以退货或更换商品。

4、乙方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5、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物品非因甲方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六、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1、乙方有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3、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要求保密的具体内容。

4、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5、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6、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价格。

7、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8、乙方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9、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应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认证（SC认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提供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如未能在追溯系统查询追踪到食品品种的，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票证，含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单据等，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应保证可溯源。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送货发票。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送货发票、检疫合格证明等。

**七、其他要求**

1、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的供货量，请自行考虑风险。

2、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并按考核要求进行处罚。

3、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监管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4、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应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5、乙方需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上级部门有统一的政策要求，如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最新的政策要求有违背的，则合同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甲方。

7、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执行国家相关防疫政策，无条件接受甲方防控措施（包括办公区域闭环管理）。

8、乙方需承担合同履行时所要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乙方及项目相关人员涉密对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9、外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进出办公区域的管理要求。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亦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用户单位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用户单位追索要求赔偿的，最终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11、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乙方自有或其合作的货物厂家具备肉类水份检测、农药残留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食用油品质检测等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13、配送期间，乙方需提供一台具备农药残留检测功能的仪器存放在甲方处，用于农产品农药残留抽样检测，用于检测的试剂由乙方提供，乙方对甲方进行操作培训，配送结束后，农药残留检测仪器归还乙方，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14、服务团队要求：乙方拟对本项目投入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人员应当具备食品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

15、为保障食品货物质量、新鲜度及安全，以便甲方了解拟投入本项目食品质量和安全，确保食材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符合项目需求，乙方需要提供各环节保障措施及方案。

16、应急处置保障要求：乙方应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对于甲方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当批或单件货物合格率低于95%时，低于部分如何处理，如何确保所送食材的质量达标；市场价格波动时货物数量、质量如何保障措施；如何确保货物在要求时间供应到每一收货地点；因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出现退货现象的处理办法；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确保及时供货。

17、其余未尽事项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商定补充。

**八、验收要求**

1、商品验收：乙方送货负责人和甲方验收人员当面清点货物或过磅验数，双方验收确认后，明确注明商品的数量、质量、包装标准等，并应有甲方验收人员的签字或盖章。验收需要提供每批次的溯源情况（如肉类检疫证，调料副食品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食材溯源）。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合同期内，如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乙方应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除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外，扣除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三次抽查不合格的，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小写：￥ 元）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3）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伙食供应的除外）。

（4）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不含本数）—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乙方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5）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7）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3、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供货数量低于食堂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5）把食堂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食堂。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有关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4、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20%履约保证金：

（1）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除因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食堂食材配送不齐或不及时，影响食堂膳食供应的。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4）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提前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到甲方确定新供应商为止，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定价项目。

1、本项目分12个月支付，甲方按实际发生供货量将款项支付到乙方本合同账户。

2、结算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实际供应量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当月供货金额=当月实际供货量×相应品种的计算单价×中标折扣率。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2）双方审核确认的货物清单；

（3）验收清单；

（4）合同、中标通知书（第一次结算附上）。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备案。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监管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将取消供应资格。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6、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自然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7、甲方接收物品，若发现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保质期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乙方需无条件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物品，不合格物品超过10%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需负担全额之医药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食材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情况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同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没有达到配送要求的90%或以下进行配送的，则扣除当天货物配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要求重新配送，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须承担中途违约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同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交付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5、为保证正常履约，当出现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时，甲方有权在当期或下期结算款中扣减相应的金额以替代需要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6、如出现其它问题，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扣罚情况。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利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附件：《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　　　　　　　　 法人或委托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定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7061**

**采购项目编号：GDYD25007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5007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5007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北江监狱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YD25007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北江监狱2025-2026年警察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D250072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